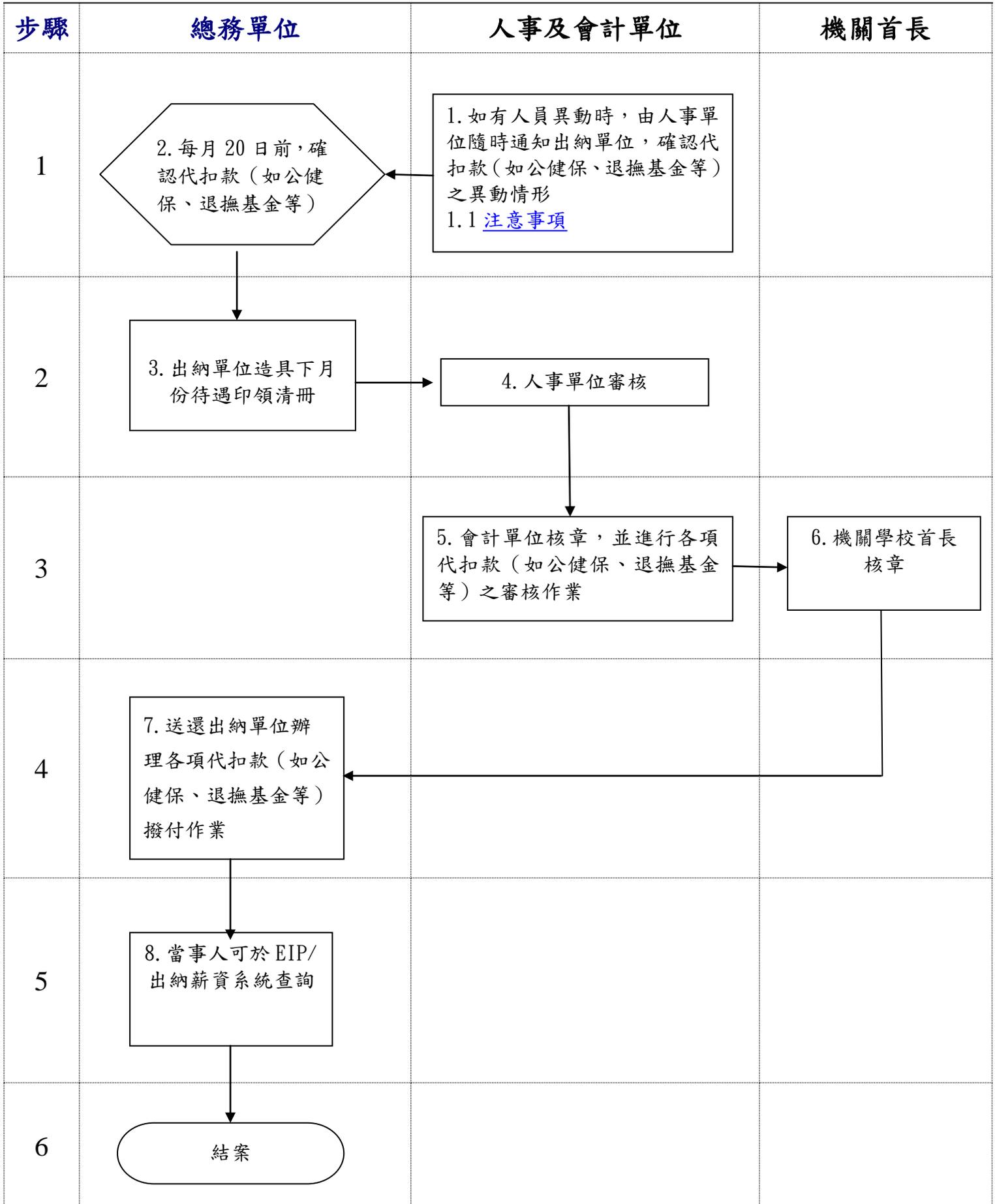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國民中小學俸給發給作業流程



1.1 注意事項

(一)人員異動情形包括：職務陞遷、考績晉級、考績升等、降級、停職、到離職、留職停薪、曠職或超過規定請假日數之按日扣薪等。

- 1、新進或離職人員該月份之待遇，均應以實際在職日數折計發給（每月以當月待遇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）。但死亡當月之俸給按全月發給。
- 2、新進教育人員注意可提敘服務年資。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，其等級起敘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3、變俸人員，應以核定變俸之日為準，由人事單位通知出納單位，予以變更待遇，如有差額並予追加扣補。考績晉級人員應自銓敘審定之月予以更正待遇印領清冊，並予補發自當年1月份起晉級部分之待遇。
- 4、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俸（年功俸），停職人員經依法復職，其停職期間應補給之俸給，不包含各種加給。（若涉及教師法第14條各款則依其規定辦理）
- 5、按日扣薪，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每日薪資。請事假已逾規定期限之期間或曠職之期間，其按日扣除之俸給，包含各種加給。（若涉及教師法第14條各款則依其規定辦理）
- 6、有關公立學校兼行政職務教師依規定給假期間，其本人及其所兼任主管職務之代理人(代理連續10個工作日以上)，同意比照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」之規定，同時支領主管加給。
- 7、公教員工依法應徵服兵役於退伍（役）或停役時，應自復職報到之日起支薪。
- 8、退休人員除奉准延長交代人員以外，均應自退休生效之當日予以比照折計，如已發給者應予追回。

(二)代扣款各項減免、免予撥繳之情形：

- 1、極重度及重度殘障：公、健保費（本人）全免。
- 2、中度殘障：公、健保費（本人）減免1/2保費。
- 3、輕度殘障：公、健保費（本人）減免1/4保費。
- 4、撥繳退撫基金滿40年者免再撥繳。

◎小秘訣分享：

★年度考績晉級是要注意本俸、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，例如：

●學術研究費：

- 1、校長支 31320 元
- 2、支本薪 475 元以上者，學術研究費支 31320 元
- 3、支本薪 350 元至 450 元者，學術研究費支 26290 元

- 4、支薪 245 元至 330 元者，學術研究費支 23160 元
- 5、支薪 230 元以下者，學術研究費支 20130 元
- A、博士學位者，本薪最高至 550 元，年功薪最高至 680 元
- B、碩士學位者，本薪最高至 525 元，年功薪最高至 650 元
- C、研究所進修四十學分結業者，本薪最高至 500 元，年功薪最高至 625 元
- D、大學學位者，本薪最高至 450 元，年功薪最高至 625 元

●主管職務加給：

- 1、以簡任第十職等支給 11750 元：高中（職）校長。
- 2、以薦任第九職等支給 8700 元：國中、國小校長。
- 3、以薦任第八職等支給 6740 元：
 - A、高中（職）教師兼處室主任。
 - B、專設（獨立）幼稚園園長。
 - C、國中（70 班以上）教師兼處室主任支本薪 310 元以上者。
- 4、以薦任第七職等支給 5140 元：
 - A、高中（職）科主任。
 - B、國中（未滿 70 班）教師兼處室主任。
 - C、國中（70 班以上）教師兼處室主任支本薪 290 元以下者。
 - D、國小教師兼處室主任。
 - E、附設幼稚園園長（主任）
 - F、專設（獨立）幼稚園主任。
 - G、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、專（附）設幼稚園教師兼組長支本薪 290 元以上者。
- 5、以薦任第六職等支給 4220 元：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、專（附）設幼稚園教師兼組長支本薪 275 元至 245 元者。
- 6、以委任第五職等支給 3740 元：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、專（附）設幼稚園教師兼組長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。
- 7、國中副組長以委任第五職等支給 3740 元。

★人事單位在核對待遇印領清冊時，可先至公保、退撫及待遇系統中產生當月資料列印出來與出納資料相互勾稽。